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廣恩

相　對　人　宏達資源回收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鄒博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鄒博宇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、相對人鄒博宇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，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9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一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318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1	109年3月14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4月1日	CH282935
2	109年4月1日	2,10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4月14日	CH282930
3	109年4月14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4月17日	CH282931
4	109年4月17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4月21日	CH282940
5	109年4月18日	200,500元	未記載	109年4月21日	CH282932
6	109年4月20日	300,500元	未記載	109年4月21日	CH282933
7	109年4月21日	28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4月26日	CH282934
8	109年4月26日	90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4月26日	CH282929

附表二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318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4	109年4月17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4月21日	CH282938